

## 第十章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涉案人员全息档案系统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涉案人员全息档案系统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万司信息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2人,营业收入为103296万元,资产总额为5575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万司信息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9月23日